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9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注参加股东大会，在2024年12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至公司邮箱ximai@seamild.com.cn)。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金菱

联系电话：0773-5806355

邮箱：ximai@seamild.com.cn

传真：0773-5818624(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6；投票简称：西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4-04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649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2024年度筹融资计划，截至2024年11月30日，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为其3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余额为7,649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提供反担保
1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6,000	3,000	3,000	否
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4,000	3,649	351	否
3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是
		合　计	11,000	7,649	3,351	-

注：公司以持有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金从玉公司机械设备等资产为其1,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2024年4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20900670837192Q
法定代表人	王文昌
注册地址	酒泉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南园）
注册资本	4,3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脱水果蔬、可食用植物及其种子在内的各种调味品、食品和食品配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收购、加工、销售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13,412.3万元，负债总额13,460.47万元，净资产-48.17万元，营业收入12,412.44万元，净利润1,058.6万元，资产负债率100.36%；2024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006.30万元，负债总额12,484.85万元，净资产521.45万元，营业收入8,962.63万元，净利润569.62万元，资产负债率95.99%。

（二）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20922MA73Q10A9U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野生植物园西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棉花的收购、加工、储藏、销售；小麦、大麦、棉花、瓜菜、花卉、向日葵种子生产、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化肥、地膜的销售；其它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原粮除外)；棉油、棉饼、棉壳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3,054.13万元，负债总额2,239.36万元，净资产814.77万元，营业收入3,801.32万元，净利润7.79万元，资产负债率73.32%；2024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16.55元，负债总额981.75万元，净资产934.80万元，营业收入1,683.99万元，净利润120.03万元，资产负债率51.22%。

（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20302MA72FLR02W
法定代表人	姜自俊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一组05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7,080.41万元，负债总额8,826.33万元，净资产-1,745.92万元，营业收入898.64万元，净利润-611.12万元，资产负债率124.66%；2024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75.75万元，负债总额8,560.01万元，净资产-2,184.26万元，营业收入907.81万元，净利润-438.35万元，资产负债率134.2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1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敦煌种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3,000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	1,000	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敦煌种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	4,000	债权本金、利息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额度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确保上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64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78%，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8人，代表股份141,090,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9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9,761,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46人，代表股份1,32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8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46人，代表股份1,32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89%。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021,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54%；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8%；弃权4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29%。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01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8%；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2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0%；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李梦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2.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加快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重整计划(草案)编制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2024)京01破577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复函》及(2024)京01破577号之一《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4.2024年12月3日，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4名重整投资人(含联合体)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5.2024年12月4日，管理人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由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资产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召集并定于12月20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加快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重整计划(草案)编制等工作。公司将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7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55,323,258股，占阿特斯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制转让期限内，受让方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公司的股份；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阿特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2月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163,520,188	4.43%
2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2,166	4.32%

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12月6日总股本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阿特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非阿特斯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提名任亦樵先生为阿特斯的董事。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阿特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非阿特斯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提名任亦樵先生为阿特斯的董事，需要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阿特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不适用《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有足额首发前无权利瑕疵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5,323,25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27,661,629	0.75%	16.92%	自身资金需求
2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1,629	0.75%	17.3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阿特斯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果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数额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5,323,258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5,323,258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ats2024@htsc.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966571、010-5683932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聿泉”)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96,1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6.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聿泉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7,1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聿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96,131	6.05802%	IPO前取得：5,304,716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1,4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江苏聿泉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47,113股	不超过：1.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7,113股	2024/12/28～2025/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5,304,716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比例大于5%的股东江苏聿泉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